

证券代码：838549

证券简称：金博士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股东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不断完善董事会、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得影响公

司的持续经营。

##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

**第四条**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规定分配：

（一）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；

（二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；

（三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；

（四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；

（五）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；

（六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

##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

**第七条**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坚持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；

（二）存在未弥补亏损，不得分配的原则；

（三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有

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，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，与监事充分讨论，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意见，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，确需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，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，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。

上述决策经监事会审议后还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（如有）同意，同时独立董事（如有）还需对当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，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占用的资金。

#### 第四章 信息披露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、股东会决议结果、实施结果等情况，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，说明是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要求。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、透明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